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经事后审核发现，需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限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三）《关于上海凯淳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终止实施的议案》三个议案审议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琼、宋鸣春同时为股权激励的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议案（三）《关于上海凯淳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终止实施的议案》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权已授予完毕，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王莉仍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归属于王莉所有，不再根据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不再受其约束。”

更正后：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权已授予完毕，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王莉仍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归属于王莉所有，不再根据 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不再受其约束。激励对象将继续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